

一、基督徒的飲食(林前 10：1-33)：

1. 以色列人的豫表與鑑戒(10：1-13)：

a. 都受浸歸入摩西，吃一樣靈食，喝一樣的靈水(1-4)：

b. 他們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，多半在曠野倒斃(5-11)：

來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民 11:4-5 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；以色列人又哭號說：誰給我們肉吃呢？我們記得，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，也記得有黃瓜、西瓜、韭菜、蔥、蒜。

c. 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(12-13)：

2. 基督徒不可既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(10：14-22)：不可與鬼相交

a. 我們已有分於杯和餅，同領基督的血和身體(14-17)：

b. 不可再吃祭偶像之物，有分於鬼的筵席(18-22)：

民 18:12 凡油中、新酒中、五穀中至好的，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，我都賜給你。

3. 基督徒凡事都要榮神益人(10：23-33)：
 - a. 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乃求別人的益處(23-24)：

 - b. 凡市上所賣的，筵席中所擺上的，都可吃(25-27)：

 - c. 卻要為別人的良心而不吃(28-30)：

 - d. 我們或吃或喝，都要為榮耀神和造就人而行(31-33)：

二、女人蒙頭的問題(林前 11：1-16)：

1. 該效法使徒(10：1)：

2. 女人在聚會中禱告或講道時該蒙頭(10：2-16)：
 - a. 神所安排的宇宙權柄秩序(2-3)：神→基督→男人→女人

 - b. 女人若不蒙頭，是羞辱自己的頭(4-6)：頭代表權柄、來源
弟兄是表明著神的形像和榮耀，所以，要完全的顯露，不可蒙頭。
姊妹是表明著人的榮耀，所以，要隱藏，要蒙頭。免得占奪了神的榮耀。

 - c. 女人須蒙頭的屬靈原因(7-15)：

 - d. 無可辯駁(16)：